

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黃定光主席

黃主席：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下稱「反蒙面法」) 於 10 月 5 日生效，政府表示禁令是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 241 章)(下稱「緊急法」) 因應危害公共安全而訂立。就此，本人有以下查詢，冀政府相關部門提供資料。

1. 「緊急法」(第 241 章) 第二條「訂立規例的權力」中，提到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」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如何界定「危害公安的情況」？請列出相關理據？
2. 承上題，政府所提出的理據有否相關數字作支持？如保安局或警務處有否收集相關數字，如多少被作出破壞人士或被捕者有蒙面？
3. 請列出蒙面及危害公共安全的關係？有何理據證明蒙面會危害公共安全？有何理據證明禁止蒙面會能確保公共安全？
4. 「緊急法」(第 241 章) 在 1922 年訂立，1999 年修訂。該法在殖民地時期訂立。政府有何理據認為在現時運用「緊急法」屬合時宜？
5. 《基本法》第四章第一節第 48 條有關行政長官的職權中，沒有賦予特首訂立及宣布法例的權力，特首的角色只屬執行法律(第 2 條)及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並公布法律(第 3 條)。現時政府以「緊急法」訂立「反蒙面法」，有何理據說明並沒有凌駕於基本法？



6. 縱觀政府過去運用「緊急法」的背景，多從公共衛生、經濟或民生作考量，「六七暴動」時期亦曾被運用。政府能否提出是次反修例風波與六七暴動有何相似之地方，而需要再次運用？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本人助理王丹麟（3468 7224）。

立法會(教育界)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吳建文' (Wong Chin-wu), consisting of two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.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